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75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某道某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云，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2025年1月16日，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案中，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在共计参会有表决权的1户债权人中，有1户债权人表决同意，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和解协议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合法有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付伟伟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 玥
书	记	员		张子晗

附：和解协议

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和解协议

甲方：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某道 6223 号，法定代表人陈某云。

乙方：魏某全（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3X。

丙方：苏某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中某街*号。法定代表人张某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庞龙，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方：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4）苏 13 破申 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某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4）苏 13 破 75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现状

（一）财产状况：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对外无债权、无投资；有两坛原酒（近两吨）。

蓝某梦香公司共有 16 项商标，其中有效商标 3 件，无效商标 13 件；蓝某梦香公司名下有国作登字-2017-F-0*****4 的著作权

1 件。

（二）债务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640950.38 元，为普通债权。

二、协议内容：

为了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利益，给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重生机会，各方经过反复协商就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乙方自愿自筹资金为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

（二）关于债务的减免数额以及清偿办法：根据协商，丙方同意按照以下金额及方式受偿。

苏某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640950.38 元，清偿金额 400000 元。[上述 40 万元，用于清偿 2 个案件，每个案件清偿金额为 20 万元，案件 1：（2023）苏 1302 民初 1124 号，案件 2：（2022）苏 1302 民初 9752 号]

支付方式：2025 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丙方 15 万元；2025 年 2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丙方 6 万元；2025 年 3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丙方 6 万元；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丙方 6 万元；2025 年 5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丙方 7 万元。上述款项乙方直接支付至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账户名称：苏某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迁洋河支行，账号：5222 **** 5808）；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苏某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

交相应案件执行结案申请书，执行案件的执行费由被执行人负担。

（三）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合计 23650 元，由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直接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收款账户名：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账号：111*****446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营业部）。

（四）乙方若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本协议自动作废，已收款项不退回，管理人应继续破产程序，丙方有权继续申请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相应债权扣除已收取款项金额）。

（五）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全额履行完毕时起，江苏蓝某梦香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丙方也不得再向位维迎、宿迁市洋河镇醉美今生酒业有限公司主张清偿责任。

三、和解协议对该协议产生法律效力以后成立的债权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四份，丁方二份。